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2〕23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30万吨/年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明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30万吨/年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昆明市东川区四方地工业园区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内，项目利用建设单位原有闲置厂房进行改造，依托建设单位已建的供水供电工程、办公楼、食堂、雨污分

流系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生活固废收集处理系统。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占地 4084m² (6.126 亩)，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3274m²，其中生产区为 1240m²，成品仓库 2034m²，半水磷石膏熟化库 1900m²。项目使用建设单位已建的磷酸生产线产生的磷石膏作为原料生产水泥缓凝剂，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施工期应对项目区内的道路洒水降尘，对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降低运输产生的扬尘；产尘量较大的建材材料（如沙、石等应有专门的堆存场地）应避免露天堆放，对其进行蓬布遮盖；施工现场应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少量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生活污水仅为洗手污水，少量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施工场地的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3、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噪声。项目施工选择低噪声机械设备；严禁夜间施工，若必须进行夜间作业，需按要求提前向主管部门申请，并将施工信息告知周边住户及单位；增加移动消声减振的装置，在某些施工机械上安装隔声罩；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回收重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到当地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禁止随意处置和堆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半水磷石膏倒转至卸料坑、生石灰至卸料坑、成品铲装外运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为降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生产车间四面封闭，仅在厂房南侧留有出入口，保证产生的粉尘自然沉降到地面，减少无组织粉尘向外排放；铲车喂料斗三面、顶部封闭；皮带机设置为彩钢瓦全封闭状态。项目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6、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20）城市

绿化标准限值后全部回用于绿化，雨天储存不外排。初期雨水通过雨水口和雨水沟收集后排至厂区现有初期雨水池收集，回用于磷酸生产；后期雨水通过管网直接排入雨水排水管网。

7、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混料机、成球装置等运行噪声。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维修保养、距离衰减，夜间不生产等措施降噪。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8、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及废弃沾油抹布。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保部门统一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900-041-49）全部环节豁免，粘油抹布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保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已建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2年10月20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2年10月20日印发